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土预字(2022)0260号

No 0000792

关于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项目用地的初步预审意见

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你们上报的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项目用地初步预审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提出如下意见:

一、该项目拟占地总面积1.8562公顷(27.843亩),其中湿地0.0549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0.0977公顷,工矿用地0.246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4299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274公顷。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在初步设计阶段,你单位必须按照双控指标的规定,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该地块不涉及耕地。

四、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

五、你单位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工作。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仅限于预审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